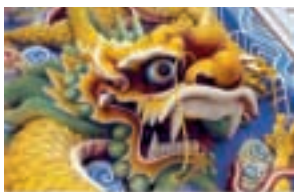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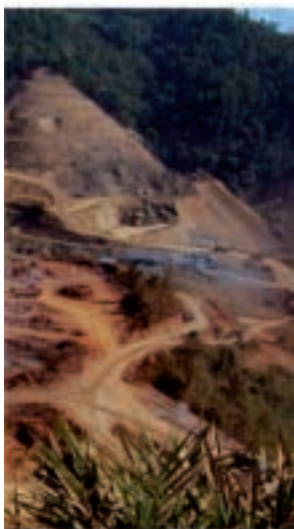
以 澳 洲 聯 邦 為 受 益 人 之 特 定 抵 押 契 據

概要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3,959,517美元或654,884,233港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3,976.50澳元(或約13,152,155美元或102,586,809港元)之評稅。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除非法院另行延期，否則命令將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執行。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部份之Venturex股份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一旦本公司於異議之最終裁定後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未能支付評稅或其應付之任何其他金額，澳洲稅務專員於特定抵押契據之權力(包括將相關Venturex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出售之權力)原則上便會生效。

本公司正就評稅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潛在稅務責任最終須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釐訂。待接獲有關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簽立特定抵押契據及可能出售其項下相關Venturex股份並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交易。

以澳洲聯邦為受益人之特定抵押契據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3,959,517美元或654,884,233港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3,976.50澳元(或約13,152,155美元或102,586,809港元)之評稅。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除非法院另行延期，否則命令將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執行。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部份之Venturex股份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有關特定抵押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授予人：本公司

獲抵押方：澳洲聯邦 (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

(c) 特定抵押契據所涉資產

336,420,435股Venturex股份，連同就該等Venturex股份不時應付或歸於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包括股息、分派、資本回報、收益、款項及其他金額。

(d) 代價

相關Venturex股份乃受制於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在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採取措施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時間內解決為止。

(e) 違約事件

- 本公司於異議之最終裁定後未能在任何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時間內支付評稅或其應付之任何其他金額；
- 和解契據或特定抵押契據內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時間成為不正確；
- 特定抵押契據成為無效、可使之無效或全部或部分不能強制執行；或
- 本公司成為無力償債。



(f) 獲抵押方的權力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於其存續期間，獲抵押方可在毋須通知下(其中包括)：

- (i) 按獲抵押方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抵押財產，而不論是否享有管有權；
- (ii) 將自身或其代名人登記為抵押財產之持有人；
- (iii) 行使賦予或歸於抵押財產之登記持有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特權或享有權，猶如其為抵押財產之絕對實益擁有人；
- (iv) 收取就抵押財產應付之所有股息、利息、收入及其他款項，並將所收取之任何款項用作支付評稅，而毋須對此作出解釋；及
- (v) 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不論個別、共同或共同和個別地)，並轉授權力(或其中任何權力)予該名或該等代理。

(g) 解除抵押財產

在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獲抵押方須立即准許抵押財產從特定抵押契據中解除，並解除本公司在特定抵押契據之個人法律責任，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i) 異議之最終裁定有利於本公司；
- (ii) 獲抵押方撤回評稅；或
- (iii) 本公司支付評稅。



(h) 聲明、保證及契諾

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專員提供主要涉及其對Venturex股份之所有權之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訂立和完成特定抵押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身份和權限，並承諾防止發生違約事件及同意不會就相關Venturex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簽立特定抵押契據及可能出售其項下相關Venturex股份並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交易。

代價之基準

特定抵押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受制於特定抵押契據的Venturex股份數目於磋商時與評稅相若，以及特定抵押契據乃根據和解契據(即澳洲稅務專員會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與澳洲稅務專員協定後才簽立。

董事局認為特定抵押契據及和解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特定抵押契據及和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特定抵押契據及和解契據之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從澳洲聯邦法院接獲之法院命令及澳洲稅務專員發出之有關評稅，金額為12,783,976.50澳元(或約13,152,155美元或102,586,809港元)均與本公司近期成功出售其於BCI之證券有關。

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宣佈，命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撤離、出售、處置最多為評稅金額之無負擔價值之澳洲資產或將其澳洲資產之價值減少最多達該金額。此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已向法院作出申請，此前亦無機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討論有關事情。

除非法院另行延期，否則命令將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執行。



本公司目前已有機會諮詢澳洲稅務專員。鑒於澳洲稅務專員已尋求及獲得命令，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與澳洲稅務專員達成協議廢除命令，從而取消對本公司澳洲資產施加之上述限制，使本公司能遵循適當程序及針對評稅之成功機會聽取相關意見。

根據和解契據協定之和解為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作為獲抵押方)就相關Venturex股份授出特定抵押契據。授出特定抵押契據之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同意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在消除法院命令後，本公司現可針對評稅之成功機會給予應有關注及本公司正就此聽取外部專業意見。根據所獲得之初始及初步意見，本公司了解潛在稅務責任最終須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釐訂。待獲取進一步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特定抵押契據及和解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特定抵押契據及和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策略性權益(31.87%))。本公司亦於多家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評稅」	指	澳洲稅務專員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作為澳洲聯邦法院命令之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3,959,517美元或654,884,233港元）之澳洲稅項評估，金額為12,783,976.50澳元（或約13,152,155美元或102,586,809港元），潛在稅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BCI」	指	BC Iron Limited (ACN 120 646 924)，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之最終裁定」	指	通過以下方式對異議作出最終裁定：(A)調停、調解或另類辦法解決糾紛機制；或(B)發生任何以下事件(i)對根據稅務管理法第IVC部之任何異議之裁定(異議裁定)；(ii)行政上訴審裁處或澳洲聯邦法院根據稅務管理法之第IVC部所作有關異議裁定之任何決定；(iii)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所作有關異議裁定之任何決定；及(iv)澳洲高等法院所作有關異議裁定之任何決定(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異議」	指	根據稅務管理法第IVC部之異議，包括根據稅務管理法第14ZZ條之異議決定提出之任何上訴或覆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評稅之法院命令提出之建議和解安排訂立之和解契據



「特定抵押契據」	指	本公司與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就336,420,435股Venturex股份作為評稅之抵押而訂立之特定抵押契據，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同意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稅務管理法」	指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 (Cth)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enturex」	指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ABN 28 122 180 205)，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Venturex股份」	指	Venturex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份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28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